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守护人员责任书

为了确保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存储和管理，明确守护人员的职责和责任，特制定以下责任书：

一、责任人员

本责任书由安全管理部门与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守护人员（以下简称“守护人员”）签订。

二、职责与责任

1. 守护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仓库的安全运行。

2. 负责对进入仓库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库区，确保库区的安全。

3.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安全经营顺利进行。

4、库房看守人员必须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严禁脱岗、班中离岗及空岗现象发生。

5、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公司的安全检查计划，接受爆炸物品储存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制度》、《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制度》、《民用爆炸物品仓储管理制度》等实施。

6、做好库区内外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要报上级部门，并作好记录；外来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对相关人员的来访需如实做好登记。对各级领导在安全生产中的违章指挥有抵制的权利。

7、装卸民用爆炸物品时，监督装卸人员按照规定操作，不野蛮装卸，不同时同地装卸炸药和雷管；

8、负责对仓库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和报告仓库内的异常情况，确保仓库的安全运行。

9、严禁私自挪用、转移、销售、赠送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在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11、守护人员应24小时坚守岗位，做好“四防”工作，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确保仓库的安全。

12、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守护人员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三、其他事项

1.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安全管理部门和守护人员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签。

2.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安全管理部门（盖章）： 守护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